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HB202511300016	反映河北交投公司在石门寨镇王木村修高速，打桩机施工时通过地下溶洞灌入泥浆与废油，污染了村民灌溉水井。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泥浆混入地下水”问题属实。经核查，被举报者实为河北交投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开展刘家河大桥桩基施工，4台打桩机进行作业。据项目现场负责人出示的地勘图，该桥梁4#、5#桩基施工点位下方有溶洞。项目施工现场周边，共有2口灌溉井，均位于施工现场北侧，距离最近打桩点分别为30米、50米，与桩基下方溶洞处于同一地下水系，在开展桩基施工过程中，有部分泥沙混入地下水中。 2.“废油污染水井”问题不属实。经调阅资料和询问了解，由于刘家河大桥建设在复杂的溶洞地区，因此施工采用冲击钻成孔工艺，此工艺为处理复杂溶洞的最佳工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反复回填片石和黏土复冲，其中冲击钻为电驱动，无任何废油等污染物产生。同时，海港区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灌溉水井进行了采样，根据12月6日出具的检测结果，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包括石油类在内的各项指标均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科学施工、规范作业，确保不出现污染环境问题。	1.责成海港区交通局与秦皇岛市交通局做好沟通，督促建设单位科学施工、规范作业，确保不出现污染环境问题。2.责成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加强对区域的水质监测，消除潜在问题隐患。	已办结	无
8	X3HB202511300025	秦皇岛北方管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按照该公司2018年《有机废气治理（喷漆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该公司每年油漆使用量不应该超过5.6吨，但2020年至2025年7月每年油漆采购量均超30吨。2.该公司每年活性炭的使用量与喷漆量不一致。3.该公司利用夜间在喷漆房外进行喷漆作业。4.该公司为了不让数据超标，经常人为拔出监测设备取样管。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在合规单位处理量远低于实际使用量。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秦皇岛北方管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16号，手续齐全，已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年12月1日，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核查，该公司共有2个厂区，一个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16号（简称开发区厂区）；一个位于辽宁省东戴河C区程运西路8号（以下简称东戴河厂区），依据信访人举报“按照该公司2018年《有机废气治理（喷漆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判定，信访人举报问题地址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16号厂区。 （一）关于“按照该公司2018年《有机废气治理（喷漆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该公司每年油漆使用量不应该超过5.6吨，但2020年至2025年7月每年油漆采购量均超30吨。”问题部分属实。供货及采购基本情况，经核查，秦皇岛北方管业有限公司开发区厂区环评批复年度使用油漆量为5.6吨/年。该公司油漆（含稀料）长期由天津津海特种涂料装饰有限公司供应，供货台账显示，2020年至2025年（截至7月），该公司油漆采购总量分别为：60.6777吨、85.1002吨、58.4415吨、39.2662吨、26.9198吨、16.880吨。上述油漆均分别配送至该公司开发区、东戴河厂区。依据销货单明细表显示，2020年至2025年秦皇岛北方管业厂区油漆接收量：2020年3.831吨、2021年5.5452吨、2022年4.5559吨、2023年油漆4.2932吨、2024年4.0088吨、2025年（截至7月）2.654吨。其余油漆发往东戴河厂区。综上，秦皇岛北方管业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油漆每年接收量未超过5.6吨；该公司2020至2023年油漆年度采购总量超过30吨，因此，该公司油漆采购量每年超过30吨情况部分属实。 （二）关于“该公司每年活性炭的使用量与喷漆量不一致”问题正在核实中。1.活性炭采购、转移及库存核查情况。经核查河北省危险废物管理平台数据及企业活性炭采购合同，2020年至2025年（截至核查日），该企业累计采购活性炭18.12吨，累计转移处置废活性炭16.3462吨，其治理设施内现存活性炭约2吨。该企业活性炭采购量、转移处置量与设施内库存量基本平衡。 2.环评及核算相关情况。经查阅资料，该企业喷漆废气治理采用RCO催化燃烧工艺，其2018年《有机废气治理（喷漆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未明确规定活性炭使用量与喷漆量的对应关系及核算标准。目前，该企业实际喷漆用量需进一步核实，待喷漆用量核实完成后，将聘请行业专家，依据工艺特性及相关规范，对活性炭使用量与喷漆量的匹配性进行专业核算。 （三）关于“该公司利用夜间在喷漆房外进行喷漆作业”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喷漆作业使用手持高压喷枪，喷枪需连接固定压缩空气管道方可运行，从设备连接方式及作业流程来看，不具备在喷漆房外开展喷漆作业的硬件条件。同时，执法人员通过调取企业车间近期夜间视频监控记录、与喷漆岗位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谈话询问等方式，开展专项调查，未发现在喷漆房外进行喷漆作业的问题。 （四）关于“该公司为了不让数据超标，经常人为拔出监测设备取样管”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有机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处理风量为40000立方米/小时。排污许可证显示，有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检测方法为手工检测，未强制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2021年，该企业自主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检测系统，该系统仅用于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未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联网。综上，因企业未被要求安装法定在线监测系统，自主安装的监测系统不涉及监管数据上传，不存在“为防止数据超标而人为拔出监测设备取样管逃避监管”的前提条件及相关行为。 （五）关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在合规单位处理量远低于实际使用量”问题正在核实中。1.废油漆桶（含稀料桶）产生及处置核查。经核查，该企业使用的油漆（含稀料）规格为平均20千克/桶，废油漆桶（含稀料桶）单重2千克，油漆（含稀料）与废桶产出比例为10:1。依据企业提供的供货台账（2020年至2025年截至7月）核算，开发区厂区累计应产生废油漆桶（含稀料桶）约2.8吨。现场核实及资料核查显示，开发区厂区危废库暂存未转移废油漆桶（含稀料桶）0.38吨，未拆封油漆抵账（由厂家回收）漆桶约0.2775吨，已通过合规单位转移处置废油漆桶（含稀料桶）2.1931吨；上述三项合计2.8506吨，与核算产生量基本持平。2.废漆渣及废活性炭处置核查。经查阅危废转移联单及企业台账，截至核查日，开发区厂区已通过合规单位转移处置废漆渣0.69755吨、废活性炭16.3462吨，处置量与企业申报产生量相符。综上，未发现该企业存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在合规单位处理量远低于实际使用量”的问题。但鉴于废桶产生量核算基于企业提供的供货数据，开发区厂区实际喷漆用量仍需进一步核实，待用量核实后可对废桶产生量进行最终校准。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巡查监管，确保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相关部门正在进一步核查以下问题：一是该企业开发区厂区油漆实际使用量；二是活性炭使用量与喷漆量的匹配性（待实际用漆量核实后，联合行业专家开展核算）；三是基于实际用漆量的危废（废油漆桶、废漆渣等）产生量及转移处置量校准核实。待核查工作完成后，对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6	D3HB20251130001 8	北戴河区戴河镇香邑澜湾五区一楼小院外扩，小区公共绿地面积减少。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部分属实。香邑澜湾五区小区位于北戴河戴河次干路三以西、戴河支路十一以北、戴河支路十三以东。该小区2023年1月竣工，共建有住宅楼36栋（2层住宅22栋，9层住宅1栋，10层住宅8栋，11层住宅5栋），总建筑面积83409平方米，共612户，一楼带小院的户型92户（多层住宅48户、二层联排住宅44户）。2025年12月1日，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小区一楼带小院的户型92户，涉及将标准统一的小院私自外扩27户，外扩面积总计约200平米。	部分属实	对小院外扩部分依法依规整改到位，恢复公共绿地。	1.相关部门联合对涉及小院外扩的27户业主进行逐户走访，耐心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要求其自行拆除小院外扩部分，恢复公共绿地。2.针对拒不自行拆除小院外扩部分的业主，由有关部门启动执法程序，确保小院外扩占用公共绿地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47	X3HB20251130007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万豪酒店第三停车场东侧海边，有人在风景名胜区违规建设经营超市，暑期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未解决，要求恢复原始环境。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1.“违规建设”问题不属实。该点位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万豪酒店第三停车场东侧海边，属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南戴河景区范围内，现场临时搭建一处拉膜棚并放置6个集装箱，占地面积272平方米，其中6个集装箱规格为4米*8米，占地面积192平方米，主要用于服务型超市及海滩救援人员临时休憩场所；拉膜棚规格为8米*10米，占地面积为80平方米，主要用于游客临时乘凉休息服务性场所。2025年12月1日，北戴河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公安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集装箱区域全部用方砖搭角放置，未硬化；拉膜棚区域地面为木板条平铺，木板条直接铺在地面上，未硬化；顶为弧形钢架结构附拉膜顶，四角为槽钢插入地下做支撑与棚顶用螺丝加固，地面未硬化。经认定，该临建范围内所有集装箱均为临时可移动设施，不存在违规建设行为。 2.“违规经营超市”问题属实。由于该点位临时集装箱含有经营属性，用于经营超市等行为，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设施控制管理要求，在风景名胜区内违规经营超市问题属实。 3.“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噪声来源主要为沙滩处广播喇叭循环音，播放内容系北戴河新区海洋和渔业局要求浴场播放的安全提示，目的是防止游客游泳发生溺水等危险警示内容，因蔚蓝海岸业主区域与海滩距离较近，存在噪声困扰问题。其间，民警又走访了周边及蔚蓝海岸负责招商工作人员，了解社区内环境，存在部分沙滩的经营商户因客源问题有纠纷矛盾，发生争吵喧哗，以及社区内车流量大，特别是高峰期，出现交通拥挤而引发的鸣笛声。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杜绝违规经营问题；加强宣传引导，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困扰。	1.经与经营负责人进行沟通，其明确表示将对6个集装箱及拉膜棚等设施进行拆除，清运出风景名胜区并恢复原貌。截至12月3日，该点位已完成6个集装箱清运及拉膜棚等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2.一是针对循环喇叭播放安全提示问题，要求在保证提供警示作用前提下，尽量放低分贝，在休息等重要时段暂停播放；二是针对商铺间矛盾现场进行了调解，同时关注相关警情，及时处理解决，要求经营者绝不可大声喧哗争吵，公平竞争。三是与蔚蓝海岸社区沟通，增加保安人员管控入区车流量，防止发生拥堵。 3.北戴河新区公安分局已在蔚蓝海岸社区内设立了警务站，增派民警负责该社区治安安全，以服务群众为目的，第一时间处置各类警情，确保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与蔚蓝海岸园区进行了沟通，重点围绕暑期期间，对活动安排、车辆出入、沙滩安全等相关工作进行提示。	已办结	无
48	X3HB20251130023	紧邻秦皇岛青馨家园五区的佳浩东风日产4S店喷漆作业时排放废气，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秦皇岛佳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4日，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西道12号，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共建有喷漆房2间，打磨车间1间，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2025年12月1日，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核查，企业现场建有维修车间、喷漆房等设施，喷漆房排气筒距青馨家园五区最北侧居民楼约30米，喷漆作业时可闻到轻微刺鼻异味；该企业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风机风量30000m³/h），但检查发现活性炭箱体内填充的活性炭数量不足，现场调取该企业活性炭更换台账，更换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5月16日、7月24日；晾漆车间密闭性不足，存在废气跑冒现象，调漆间内稀料桶敞口放置，导致挥发性异味逸散；2025年12月1日，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喷漆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厂界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喷漆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3次监测结果平均值为4.23mg/m³（执行标准及限值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80mg/m³）符合标准要求，无组织厂界4次监测结果平均值为0.53mg/m³（执行标准及限值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限值≤2mg/m³）符合标准要求。经核查，举报人所反映的佳浩东风日产4S店在喷漆作业过程中存在废气排放问题，根据12月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以及无组织厂界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巡查监管，确保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责令企业立行立改补足活性炭，要求企业按照设计标准，填充足量活性炭，确保吸附处理效果达标，企业已于核查当日完成更换。2.责令企业全面强化晾漆车间密闭性，指导企业对晾漆车间门窗、缝隙等进行密封修缮，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3.责令企业规范物料储存管理，督促企业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对油漆、稀料等易挥发物料桶实行“随用随盖、密闭存放”，从源头减少异味逸散。	已办结	无
49	D3HB20251130007	秦皇岛市青龙县八道河镇抹子沟村龙兴铁矿非法开采，在东抹沟非法占地，开采后未回填。	秦皇岛市青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龙兴铁矿非法开采”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龙兴铁矿全称为青龙县龙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抹子采区（以下简称龙兴矿业）。该矿首设于2003年，采矿权人为青龙县八道河铁矿。2009年，该矿采矿权人变更为现在的青龙县龙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采矿权延续时将开采方式由露天/地下开采变更为纯地下开采。2025年该矿取得新一期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铁矿。2025年12月1日，青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道河镇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并调阅有关资料，龙兴矿业因未达到省安委办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办〔2022〕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中型生产规模，于2022年9月停产至今，企业停产前和停产期间未发生违法采矿行为。 2.“开采后未回填”问题属实。信访人反映的采坑为龙兴矿业在持证（露天开采）期间形成。目前，龙兴矿业的开采方式已转为地下开采，地下开采的采矿方法为无底柱分段崩落法，矿山原露天采坑位于地表岩石移动范围内，地下开采的矿体位于原露天采坑下方，矿山正常生产时，无底柱分段崩落法需要有覆盖岩层，为了保证矿山正常生产，需要不断地向露天采坑回填一定量的废石作为覆盖岩层。因此，露天采坑在矿山生产过程中仍然需要回填废石，并且露天边坡处于岩石移动范围内，露天边坡需在地下开采闭坑后进行治理。 3.“在东抹沟非法占地”问题属实。信访人反映的东抹沟非法占地点位为龙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抹子沟采区临时工棚，全部位于矿区范围内，2021年7月14日取得临时用地批准书，有效期2年，现已过期。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治理；同时，补全相关手续。	1.青龙县相关部门责令矿山企业尽快确定治理计划，切实按照评审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治理，同时要结合实际在露天采坑周边铺设警示牌和防护网，确保施工过程中人员安全，闭坑后要彻底治理到位。 2.相关部门督办企业续办手续，预计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